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Yuk W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煜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6)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本公司的配售代理



配售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交易時段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0850港元的價格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76,000,000股配售股份。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並無變動，配售事項項下的76,000,000股配售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380,000,000股股份約20%；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配售事項項下配售股份的總面值將為7,600,000港元。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850港元較：(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040港元折讓約18.27%；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股份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010港元折讓約15.84%。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6.46百萬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6.14百萬港元，擬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每股配售股份籌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每股股份0.0808港元。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為(i)配合本集團的日後擴展及發展；及(ii)使本公司日後在有需要時能更靈活地透過配發及發行股份籌集資金，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19,5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76,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佣金，金額為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的配售股份實際數目的總額的2.5%。配售協議的條款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參考現行市況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根據目前市況屬公平合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於3,31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87%。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向目前預期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為獨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而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並無變動，配售事項項下的76,000,000股配售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380,000,000股股份約20%；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配售事項項下配售股份的總面值將為7,600,000港元。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事項項下的配售股份於發行時將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的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850港元較：(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040港元折讓約18.27%；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股份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010港元折讓約15.84%。

配售價乃參考股份的現行市價釐定，並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根據目前市況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惟以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最多20%為限。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取得股東批准。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76,000,000股新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配售事項的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已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無論如何將於上文「配售協議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達成後四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完成日期」）落實完成。倘配售代理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未能達成及／或豁免上述全部或部分條件（上文條件(i)除外，該條件不可豁免），則配售事項將告終止及配售事項將不會繼續進行，而訂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及責任將隨即停止及終止，且任何訂約方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其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終止及不可抗力

倘配售代理絕對認為配售事項的成功將受到任何不可抗力事件的重大及不利影響，則配售代理可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前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i) 引入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其他配售代理絕對認為可能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性質事件；或
- (ii) 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的制度變動）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任何上述各項同屬一類）的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的連串事件或變動的一部分），或任何性質的本地、國家、國際敵對行動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的事件或同時發生任何情況，而配售代理絕對認為可能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潛在投資者成功進行股份配售事項構成不利影響或因其他理由而令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或
- (iii) 香港市況出現任何變動或同時發生任何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而影響配售事項的成功（有關成功指向潛在投資者配售股份）或因其他理由而令配售代理絕對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或不合適。

倘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或之前；

- (i)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能遵守本配售協議項下明示或承擔的任何義務或承諾；或
- (ii) 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十個連續交易日；或
- (iii) 配售代理知悉配售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或保證於作出時屬失實或不準確，或倘重複作出而在任何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則配售代理須決定有關失實聲明或保證是否代表或可能代表本集團的整體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會否因其他理由而可能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v) 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任何訴訟或申索，而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或可能造成不利影響，以及配售代理絕對認為會對配售事項的成功造成不利影響；或
- (v)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配售代理有權(但不受約束)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將有關事宜或事件視作解除及免除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的義務。

根據上段發出通知後，配售協議即告終止及不再有效，概無任何訂約方須就配售協議向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惟於該終止前配售協議項下的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該等事件發生。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潛孔鑿岩工具，以及買賣打樁機及鑽機和鑿岩設備。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根據配售協議成功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6.46百萬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6.14百萬港元，擬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每股配售股份籌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每股股份0.0808港元。

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乃籌集額外資金以鞏固本集團財務狀況的良機，並為本集團提供資金以撥付其營運資金需要及業務發展。配售事項亦將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並應改善股份的流通性。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現有股權架構及配售事項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並無變動）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Colour Shine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1)	188,192,000	49.52	188,192,000	41.27
黃世鑫先生	27,304,000	7.19	27,304,000	5.99
陳樑材先生	19,188,000	5.05	19,188,000	4.21
承配人	—	—	76,000,000	16.67
其他	145,316,000	38.24	145,316,000	31.87
	<u>380,000,000</u>	<u>100.00</u>	<u>456,000,000</u>	<u>100.00</u>

附註：

1. 股份由Colour Shine Investment Limited（「Colour Shine」，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何笑明先生持有）持有。何笑明先生亦為Colour Shine的唯一董事。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法定股本為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其中380,000,000股股份已發行及繳足。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期間並無其他變動)，已發行股份總數將增加至456,000,000股股份。

為(i)配合本集團的日後擴展及發展；及(ii)使本公司日後在有需要時能更靈活地透過配發及發行股份籌集資金，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19,5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

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後生效。

董事會認為，增加法定股本將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以把握未來投資機會，並有助本公司釐定其未來業務計劃及發展，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由於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於建議增加法定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故概無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增加法定股本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增加法定股本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完成須待配售協議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配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表述具有下文所賦予的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就批准一般授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煜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最多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透過增設19,5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與彼等概無關連或並非一致行動(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的義務促使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認購任何配售股份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售76,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營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業務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08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配售的最多76,000,000股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煜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嘉麗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嘉麗女士及胡蘭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詩敏先生、黃兆強先生及姚道華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